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3號

原告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陳宋棋祥

陳宋棋華

宋棋欽

張德斌

陳宋棋成

譚武傑

宋棋源

宋棋裕

宋佩欣

宋佩窈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萬4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